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1057)

終止可能收購事項及復牌

茲提述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28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停牌，以待刊發載有本公司之內幕消息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6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該公告**」）之最新資料、以及本公司於 2015 年 6 月至 8 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繼續停牌及可能收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停牌期間，本公司聘請了若干專業方如獨立財務顧問、律師、會計師和資產評估師，以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相關盡職調查工作以及參與可能收購事項的構建和與相關方商談。鑒於近期國內外經濟及金融動盪，於 2015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可能收購事項之籌劃，為規避可能之風險以及保護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會同時承諾自本公告之日起至少 3 個月內不再籌劃任何重大資產重組。本次終止可能收購事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違約風險，並本公司將與其他相關方友好協商關於該終止的後續事項。

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時正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本公司股份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 時正在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15 年 8 月 27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頡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